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,局内各单位: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
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12月9日

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。为激励和教育税务总局机关及国税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依法履职尽责,根据《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6〕59号文件印发)及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税务总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、国税系统司(厅)局级干部和处级干部(均包括非领导职务人员),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:

我宣誓: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,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,接受人民监督,

为建设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！

第四条 宪法宣誓仪式按以下要求监誓：

（一）税务总局机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国税局主要负责人宪法宣誓仪式，由税务总局局长或者委托税务总局其他领导监誓。

（二）税务总局机关、直属事业单位和国税系统其他司（厅）局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，由税务总局领导监誓。

（三）税务总局任命的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，由税务总局人事司负责人监誓；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，由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派人员监誓。

（四）国税系统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，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国税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派人员监誓。

第五条 宪法宣誓仪式公开进行。举行仪式时，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，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宣誓人应着装整洁、得体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87

